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
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望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袁望强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报告审核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72190900（袁望强）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80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8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网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1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6〕21号，2026年1月1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1000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开幅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	3	边界浓度 最高点	4
颗粒物		20	/	1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75
	无组织		0.0175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59
		化学需氧量	0.0384
		SS	0.0288

		NH ₃ -N	0.0024	0.001475
		TP	0.00048	0.000295
		TN	0.0048	0.0029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振华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1350 平方米，购置织布机、开幅整理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涤纶网布的生产。本项目所生产的涤纶网布用于汽车内饰，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2036 号；项目代码：2511-320412-89-03-545235），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21 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BN6BL6J001P）。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单位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 8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2036 号；项目代码： 2511-320412-89-03-54523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6）21 号； 2026 年 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生产，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涤纶网布生产线	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年	615 万平方米/年	7200h	/

小结：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未达到环评预估产能，不属于重

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0	1350	位于厂区西北侧二楼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0	50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0	5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43.63 万度/年		区域供电	26.2 万度/年	
	供水系统	1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65m ³ /a	
	排水系统	9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52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开幅废气	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量 3000m ³ /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西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①经本项目部分验收，用电量、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西南侧，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开幅整理机	RY1950K3	1	1	与环评一致
2	织布机	SC-EF14F	26	16	部分建设, 剩余 10 台待建
3	空气翻布机	PL-500L	1	1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织布机剩余 10 台待建, 现有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涤纶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 醇酯, 15kg/卷	t	285	175.28	本项目部分建成, 用 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2	润滑油脂	矿物油, 25kg/桶	t	0.005	0.003	

小结: 本项目部分建成, 涤纶丝、润滑油脂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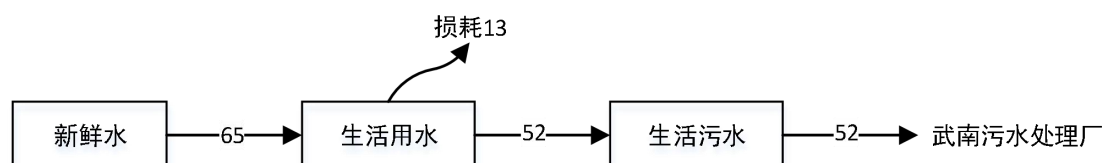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涤纶网布，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涤纶网布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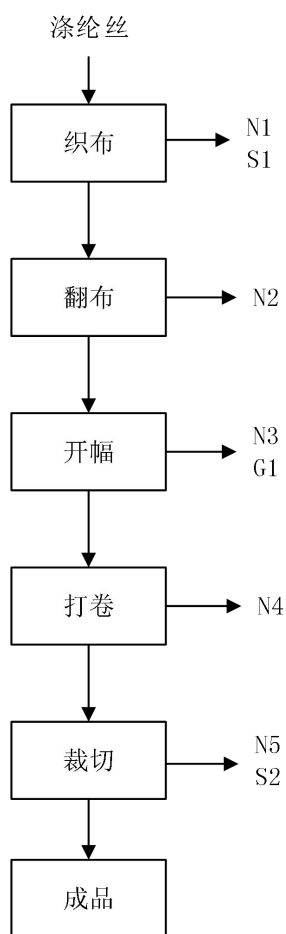


图 2-2 涤纶网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织布：将外购的涤纶丝按对应的经纱、纬纱接入织布机接口中，织布机将经纱、纬纱交织形成织物。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废纸筒（S1）。

(2) 翻布：将织成的布料通过空气翻布机进行翻布，空气翻布机利用压缩空气形成的“气托”来轻柔地承托和输送涤纶网布，使其在低接触状态下完成翻转，从而避

免织物表面因机械摩擦产生折痕、擦伤或光泽损伤。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开幅：将翻布后的布料放入开幅打卷机中进行开幅加工，布料进入开幅机中后，开幅机通过机械方式找到并撑开涤纶网布的折叠边，并将其引导至平幅状态，对平幅状态的布料进行加热，从而达到固定尺寸、消除内应力、改善平整度的作用，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布料表面含有溶剂油（含油率 1.68%），在加热过程中部分挥发。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开幅废气（G1）。

（4）打卷：通过开幅整理机内的打卷设备将开幅后的布料整齐、紧密、均匀地卷绕成卷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

（5）裁切：将打卷后的布料通过开幅整理机配套的裁切设备对布料进行裁切。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噪声（N5）。

（6）成品：裁切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振华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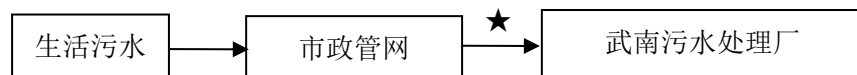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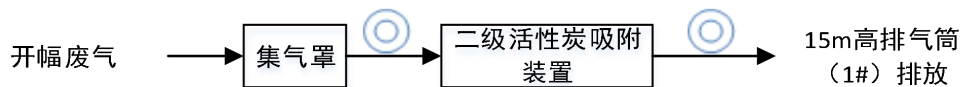


图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幅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开幅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开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有组织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开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开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开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开幅整理机、织布机、空气翻布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开幅整理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织布机			
空气翻布机			
风机	厂区内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原料使用	废纸筒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4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25	/
2	裁切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6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物	固态	T	0.8505	每 90 天	危废 仓库 暂存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0.523	委托 常州 玥辉 环保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处置
4	员工操作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天	垃圾 桶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0.006	混入 生活 垃圾 ， 环卫 部门 统一 清理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每天			0.45	环卫 部门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废气产生量未达到环评预估量，废活性炭重新计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现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097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0872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0.52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活性炭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本项目为 15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4.036mg/m³；

Q—风量，单位 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24h/d。

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03 天，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宜大于 90 天，因此本项目按 90 天更换周期计。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的西北侧，占地面积 8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存储液态废物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仅有一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张贴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BN6BL6J001P）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排污口设置	本项依托出租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项目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未达到环评预估产能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50m ²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50m ²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 80 号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 80 号	/	无变动
		平面布	如附图所示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部分设备待建，其	未导致卫生	不属于

	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局		余均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的	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涤纶网布	涤纶网布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织布—翻布—开幅—打卷—裁切	织布—翻布—开幅—打卷—裁切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部分建成，涤纶丝、润滑油脂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织布机剩余 10 台待建，现有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	无变动
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废气污	本项目开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本项目开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	/	无变动

境 保 护 措 施	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染防治措施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1根15m高排气筒	1根15m高排气筒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废纸筒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筒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p> <p>危废仓库依托原有，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纸筒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p>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产生量未达到环评预估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危废种类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与位置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评未提及	/	/	无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一)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7.8 万 m³/d，尚有 2.2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96t/a (0.32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二)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见表 4-1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三)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废 气	<p>本项目开幅废气汇总至排气筒 1#排放。</p> <p>本项目废气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p> <p>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金家塘最近距离分别为 190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废纸筒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筒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振华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

<p>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开幅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开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东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96 、化学需氧量 ≤ 0.0384 、氨氮 ≤ 0.0024 、总磷 ≤ 0.00048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1575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175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幅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张贴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危废仓库的安全风险编制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56	1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检查率 (%)	11.5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1
	合格率 (%)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 4月1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6年 4月1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开幅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颗粒物定量分析，本项目对颗粒物有组织监测一天一个频次，无组织监测一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4 月 10 日	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年	615 万平方米/年	1.9 万平方米	93
2026 年 4 月 11 日	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年	615 万平方米/年	1.8 万平方米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6	7.4~7.6	6.5~9.5
		悬浮物 (mg/L)	147	153	144	145	1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9	141	141	140	≤500
		氨氮 (mg/L)	14.6	14.4	15.0	14.8	14.7	≤45
		总氮 (mg/L)	24.8	25.6	24.5	23.8	24.7	≤70
		总磷 (mg/L)	4.16	4.03	4.09	3.96	4.06	≤8
2026 年 4 月 11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7.6~7.7	6.5~9.5
		悬浮物 (mg/L)	148	142	150	152	14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0	139	139	140	≤500
		氨氮 (mg/L)	14.2	14.9	14.4	15.0	14.6	≤45
		总氮 (mg/L)	24.9	23.7	24.4	25.1	24.5	≤70
		总磷 (mg/L)	4.12	4.20	4.02	4.12	4.12	≤8

	(mg/L)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幅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1257 出口: 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2806	2613	2785	2841	2827	2703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050	3033	3049	3077	3054	3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2.34	2.25	2.25	2.26	2.23	2.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6.57 ×10 ⁻³	5.88 ×10 ⁻³	6.27 ×10 ⁻³	6.42 ×10 ⁻³	6.30 ×10 ⁻³	6.35 ×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4	1.08	1.04	1.02	1.08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3.17 ×10 ⁻³	3.28 ×10 ⁻³	3.17 ×10 ⁻³	3.14 ×10 ⁻³	3.30 ×10 ⁻³	3.24 ×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51.75	44.22	49.44	51.09	47.62	48.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3.4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0.010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910.5m³/h，环评中所需风量为 3000m³/h，基本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4.22-51.75%，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3mg/m³）。</p> <p>3、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上风向 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8	0.84	0.85	0.220	0.237	0.199
	下风向 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4	1.16	1.17	0.223	0.311	0.327
		G3 下风向	0.94	0.92	0.98	0.233	0.367	0.277
		G4 下风向	1.31	1.24	1.36	0.260	0.281	0.3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1	1.24	1.36	0.260	0.367	0.327
	参考限值		≤4.0			≤0.5		
	车间	(单次值)	1.55	1.53	1.58	/	/	/

	外 G5		1.67	1.50	1.55	/	/	/	
			1.53	1.54	1.56	/	/	/	
			1.55	1.51	1.59	/	/	/	
	参考限值		≤20			/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8	1.52	1.57	/	/	/	
		参考限值		≤6.0			/		
2026 年 4 月 11 日	上风向 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8	0.84	0.86	/	/	/	
		下风向 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3	1.15	1.13	/	/	/
	G3 下风向		0.94	0.96	0.94	/	/	/	
	G4 下风向		1.28	1.23	1.25	/	/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8	1.23	1.25	/			
	参考限值		≤4.0			/	/	/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2	1.52	1.58	/	/	/
				1.56	1.57	1.63	/	/	/
				1.53	1.46	1.57	/	/	/
				1.60	1.55	1.50	/	/	/
参考限值		≤20			/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8	1.52	1.57	/	/	/		
	参考限值		≤6.0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1.5	1.6	1.7	2.0	2.1	2.4
气温 (°C)	18.4	19.8	21.2	19.3	20.8	21.7
气压 (KPa)	101.0	100.9	100.8	101.3	101.2	101.1
湿度 (%RH)	45.8	45.0	44.1	47.9	47.1	46.5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	52.4	47.8	54.4	44.8	≤60	≤50
西边界外 1 米	58.5	47.2	57.9	48.1		
北边界外 1 米	56.2	48.1	58.2	47.8		
噪声源	75.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东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纸筒	SW59 900-099-S59	0.25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2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6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0.4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75	0.00969	0.00419	符合
	无组织		0.0175	0.0108	/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96	59	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84	0.0236	0.0084	符合
		SS	0.0288	0.0177	0.0090	符合

	NH ₃ -N	0.0024	0.001475	0.0009	符合
	TP	0.00048	0.000295	0.0002	符合
	TN	0.0048	0.00295	0.001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环评非甲烷总烃的出口浓度（0.73mg/m ³ ）低于实测上风向浓度，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减去上风向浓度进行折算；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65t/a，生活用水量为 65t/a。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振华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1350 平方米，购置织布机、开幅整理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涤纶网布的生产。本项目所生产的涤纶网布用于汽车内饰，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2036 号；项目代码：2511-320412-89-03-545235），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21 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BN6BL6J001P）。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振华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开幅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开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东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筒、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张贴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涤纶网布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网布 615 万平方米”。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网布10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12-89-03-54523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80号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网布10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网布61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3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5月7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EBN6BL6J001P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科纤联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EBN6BL6J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52	59	/	52	52	/	+52
			化学需氧量	/	142	400	/	/	0.0084	0.0236	/	0.0084	0.0084	/	+0.0084
			悬浮物	/	153	300	/	/	0.0090	0.0177	/	0.0090	0.0090	/	+0.0090
			氨氮	/	15	25	/	/	0.0009	0.001475	/	0.0009	0.0009	/	+0.0009
			总磷	/	4.2	5	/	/	0.0002	0.000295	/	0.0002	0.0002	/	+0.0002
			总氮	/	25.1	50	/	/	0.0015	0.00295	/	0.0015	0.0015	/	+0.0015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08	0.45	/	/	0.00419	0.00969	/	+0.00419	+0.00419	/	+0.00419	
		无组织		1.36	/	/	/	/	0.010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